

## 僑光科技大學募款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7年03月20日行政會議制定通過

-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為有效整合校內募款資源與策略規劃，增益本校校務基金並提昇募款運作績效，依據「僑光科技大學捐贈暨使用辦法」設置募款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僑光科技大學募款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募款策略之擬定與推動。  
二、協調、整合校內各單位募款計畫。  
三、監督募款工作及受贈收入之運用。  
四、研議募款獎勵措施。  
五、其他有助於募款業務之研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產學合作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內教師代表三名、校友會代表及社會賢達若干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以上校內主管為當然委員，校內教師代表、校友會代表及社會賢達由校長聘任之；委員任期二年，得續聘之。本委員會由秘書室負責會議之幕僚行政工作，各學術及行政單位配合執行之。
- 第四條 各學院為統整各項募款策略與規劃募款計畫，應設置募款推動小組，執行相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，每年度以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